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破115-1号

2021年3月10日,本院根据广州君石大麦广告有限公司申请,裁定受理广州智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智众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,截至2021年5月12日,仅1户债权人向广州智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管理人)申报了债权,申报总金额为449,941.15元。管理人根据债权申报材料对债权进行审查后,确认了广州君石大麦广告有限公司的债权,债权总额为449,941.15元。管理人根据审查结果编制了无争议债权表,将债权审查情况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,债务人、债权人对管理人最终审核的债权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: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,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广州君石大麦广告有限公司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确认广州君石大麦广告有限公司的债权(详见无争议债权表)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刘冬梅

审 判 员 张蕾蕾

审 判 员 赖鹏有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蔡晓屏

附：无异议债权表

序号	债权人姓名	确认债权金额(元)	债权性质
1	广州君石大麦广告有限公司	429,067.04	普通债权
		20,874.11	民事惩罚性债权
合计		449,941.15	

